

《实木地板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1 工作简况

1.1 任务来源

近年来，由于行业规模的无序扩张导致产能过剩、加上房地产调控、国内外经济不景气、原材料价格攀升等种种原因，行业利润率大大下降，从而导致恶性竞争。地板市场上形成两种竞争氛围，即大型企业打品牌战，而中小型企业打价格战。随着价格战的白热化，有的企业甚至忽视产品质量，盲目压低成本，为地板行业健康发展带来种种隐忧。从往年抽查结果来看，地板产品的质量状况不容乐观。由于产能过剩、原料涨价、环保要求的提高，房地产调控等原因，地板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特别是中小型企业，质量问题尤为突出。

与此同时，广大消费者日益注重产品的绿色环保、使用舒适及产品内在质量等，现有国家标准对实木地板的基础性能进行了规范，保证地板产品的安全底线，但高端地板产品性能缺少相应标准规范，尚需制定新的团体标准，对地板产品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，以满足市场消费需求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标准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并批准，正式列入 2020 年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，项目名称为《实木地板》。

1.2 主要工作过程

1.2.1 成立起草小组

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召集相关机构和企业成立了标准起草组。起草小组主编单位为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参编单位为：深圳市嘉森木业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。

1.2.2 形成标准草案及征求意见稿

标准起草组对实木地板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研究，对当前国内外相关的标准进行了调研，多次召开工作组内部研讨会，参考了 GB/T 15036.1-2018 《实木地板 第 1 部分：技术要求》、GB/T 15036.2-2018 《实木地板 第 2 部分：检验方法》、GB/T 35601-2017 《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》、SSAE-A07-001:2020 《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实木地板》，确定了标准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2020 年 5 月 26 号，第一次工作会议在线上召开，会上邀请了标准化专家和企业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，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会后，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1.3 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及其工作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，负责标准各阶段标准草案的起草编制，主导开展验证试验，分析试验数据等工作。参加起草单位包括深圳市嘉森木业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。参加起草单位参与了技术资料收集、验证试验、数据分析等工作。

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2.1 标准编制原则

2.1.1 科学性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原则，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实木地板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，参照了国内和国际相关的先进标准，编制了标准草案，对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项目的验证试验进行分析和处理，并向企业方面征求意见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2.1.2 先进性原则

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认真分析国内外同类技术标准的技术水平，在预期可达到的条件下，积极地把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技术纳入标准，提高标准技术水平。

2.1.3 适用性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遵循适用性原则，检测方法便于操作和实施。本标准通过验证试验，确定相关项目适用于国内先进性实木地板产品。

2.2 主要内容

2.2.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等。此部分较 GB/T 15036.1-2018 新增了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未经拼接、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。此部分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2.2.2 术语和定义

为了便于使用，标准列出了 GB/T 15036.1-2018 的实木地板和非平面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。

2.2.3 分类

标准规定实木地板分类应符合 GB/T 15036.1-2018 的要求。

2.2.4 要求

2.2.4.1 等级

标准规定平面实木地板按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一等品，非平面实木地板不分等级。

由于本标准在 GB/T 15036.1-2018 的基础上，依据 SSAE-A07-001:2020《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实木地板》提高了部分指标的技术要求，并且增加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，因此符合本标准的实木地板，等级至少评为一等品。

2.2.4.2 规格尺寸与其偏差

规格尺寸的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尺寸偏差与 GB/T 15036.1-2018 相比，增加了榫槽偏差指标，该指标与旧版标准 GB/T 15036.1-2009 一致。榫槽偏差指标有利于规范实木地板拼接质量。

形状位置偏差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2.2.4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的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2.2.4.4 理化性能

含水率、漆膜硬度、漆膜表面耐污染的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，考虑到本标准
为申请深圳标准认证企业所采用，含水率上限规定为 15.2，即广东省木材平衡含水率。

优等品和一等品的漆膜表面耐磨和漆膜附着力指标均提高为 GB/T 15036.1-2018 优等品
的要求，该指标要求同时为 SSAE-A07-001:2020 规定指标。

| 序号 | 指标性质 | 关键指标项 | 指标先进值 | 检测方法 | 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✓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 | 漆膜表面耐磨/ (g/100r) ≤ | 0.08, 且漆膜未磨透 | GB/T 15036.2-2018 实木地板 第 2 部分: 检验方法 | 非平面实木地板、未涂饰实木地板、油饰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、漆膜附着力不作要求。 |
| 2 | ✓ 消费体验 | 漆膜附着力/(级) ≤ | 1 | GB/T 15036.2-2018 实木地板 第 2 部分: 检验方法 | |

2.2.4.5 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15036.1-2018 理化性能中的重金属指标移入本条款，限量值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同时增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 h)，包含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四个指标，指标的设置为 GB/T 35601-2017 一致，其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限量值与 SSAE-A07-001:2020 一致，高于 GB/T 35601-2017。

2.2.4.6 木材名称

木材名称的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2.2.5 检验方法

规格尺寸与偏差、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木材名称的检验按照 GB/T 15036.2-2018 的规定进行。

有害物质的检验按照 GB/T 35601-2017 的规定进行。

检验方法均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，保证本标准的可行性，不需要检验机构另行验证。

2.2.6 试验方法

标准规定检验规则应符合 GB/T 15036.2-2018 中 4 的要求。

2.2.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的规定与 GB/T 15036.1-2018 一致。

3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的分析

由于检验方法均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，保证本标准的可行性，不需要检验机构另行验证。

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,为了验证本标准的指标是否使用于先进性产品,标准起草小组开展实木地板的验证试验。

有意愿参与实木地板深圳标准认证的企业送检实木地板样品一批,依据本标准进行验证,先进性指标验证结果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关键指标项 | 指标先进值 | 实测结果 | 单项判定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漆膜表面耐磨/(g/100r) ≤ | 0.08, 且漆膜未磨透 | 0.041, 且漆膜未磨透 | 符合 | |
| 2 | 漆膜附着力/(级) ≤ | 1 | 1 | 符合 | |
| 3 | 可溶性重金属总含量(板面涂层)/(mg/kg) ≤ | 40 | 10 | 符合 | |
| 4 |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/(ug/m ³) ≤ | 苯 | 5 | 未检出 | 符合 |
| | | 甲苯 | 10 | 未检出 | 符合 |
| | | 二甲苯 | 10 | 未检出 | 符合 |

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,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在该标准的收集资料、市场调查,工作组没有发现标准内容涉及有关专利。

5 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,为实木地板深圳标准认证的配套标准。本标准的实施和运用,预期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有利于符合先进性指标的优质实木地板向社会推广,促进消费升级。

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,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

经查证,目前尚无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方法的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。

7 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该标准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。

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暂无。

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,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)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,建议批准发布后1个月内正式实施,标准发布实施后,将通过有关机构和单位的网站发布标准信息,依托深圳标准认证的推广,及时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咨询活动,向企业宣传和讲解标准要求和试验方法等技术内容,推动实木地板深圳标准认证的实施。

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,无废止建议。

